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劉玉蓮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09)  
電子郵件：h90108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衛疾字第1110013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二

主旨：為提升COVID-19群聚事件之住宿型長照機構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近性，及時接受治療，規劃設置本縣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地點，請指派專人妥善管理藥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74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COVID-19確診民眾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指揮中心前於本(111)年5月21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239號函檢送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流程，諒達。(附件)
- 三、鑒於確診COVID-19之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多屬可能發展為中重症病人之高風險族群，為加速其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及時接受治療，規劃貴單位為口服抗病毒藥物Molnupiravir配置點，請派員領取，以利及時提供藥物予發生群聚事件之長照機構住民使用，惟因Molnupiravir非屬COVID-19治療之首選藥物，請貴單位依說明段妥善管理藥品使用情形。

(一)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品之調撥、點驗與耗用，均應於智慧防疫物資系統(SMIS)進行登錄，請督導所屬落實執

行。

(二)存放藥品之醫療機構均應具有SMIS帳號之「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權限。

(三)於填寫藥品耗用資料時，除記載領用數量外，並請將病人資料(姓名與身分證字號)及群聚事件機構名稱等資訊，登錄於備註欄位，以利管理藥品流向。

四、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品承辦人員:劉玉蓮技士，聯絡電話:9322634分機1209。

正本：宜蘭縣各醫院、開蘭安心診所、和信診所、維揚診所、林嵩雅診所、游信得診所、洪仁宗診所、普濟診所、謝漢池診所、王維昌診所、建生診所、慈心診所、大愛診所、林智偉診所

副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醫政科、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12鄉鎮市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徐迺維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筱文  
聯絡電話：23959825#3873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pdf (1113800239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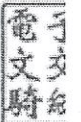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請督導所轄抗病毒藥物配賦地點與存放單位，指派專人妥善管理藥品，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確診民眾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有關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如附件，摘要說明如下：

(一)Paxlovid原則由核心藥局調撥藥品至衛星藥局及分區藥局，另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規劃轄區院所配置點，並調撥藥品至轄區非指揮中心配賦點之醫院、診所、衛生所。惟各藥局與醫療機構仍應接受轄屬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示，進行藥品調撥。

(二)Molnupiravir為提供符合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但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使用，非COVID-19病人治療之首選藥物，故不以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且原





則暫不增設配賦點；非Molnupiravir配賦醫療機構若開立Molnupiravir處方箋，需填具領用切結書與病人名單，循程序向配賦點申領後，再將藥品提供病人治療。

(三)各級藥品配賦點（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及地方政府、醫院、核心藥局）針對提供調撥及申領之情形應指派專人確實管理，並造冊掌握藥物收支結存情形。

二、請貴局督導轄區各配賦點及藥品存放單位，如有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調撥、點驗與耗用，於24小時內至智慧防疫物資系統（SMIS）「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進行登錄。

三、為提升確診民眾取得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前於本（111）年5月11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215號函，請各Paxlovid配賦醫院規劃提供民眾持他院所釋出之Paxlovid處方箋領藥流程，並公布予民眾知悉，諒達。

(一)目前各藥品配賦點辦理情形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 COVID-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口服用藥。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7UrQaVdMWdvd2J\\_1lwyeh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7UrQaVdMWdvd2J_1lwyehA))，並適時更新。

(二)請各地方政府督導目前尚未提供本項服務之醫院，若於本年5月30日前無法提供本項服務，將予以取消配賦點資格。

四、口服抗病毒藥物將於近期陸續進行配賦，請依廠商通知點收藥品，並登入智慧防疫物資系統（SMIS）進行點驗。後續如有耗用或調撥，請於當日至SMIS之「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領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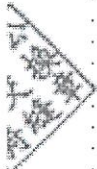
公換章  
子之途



27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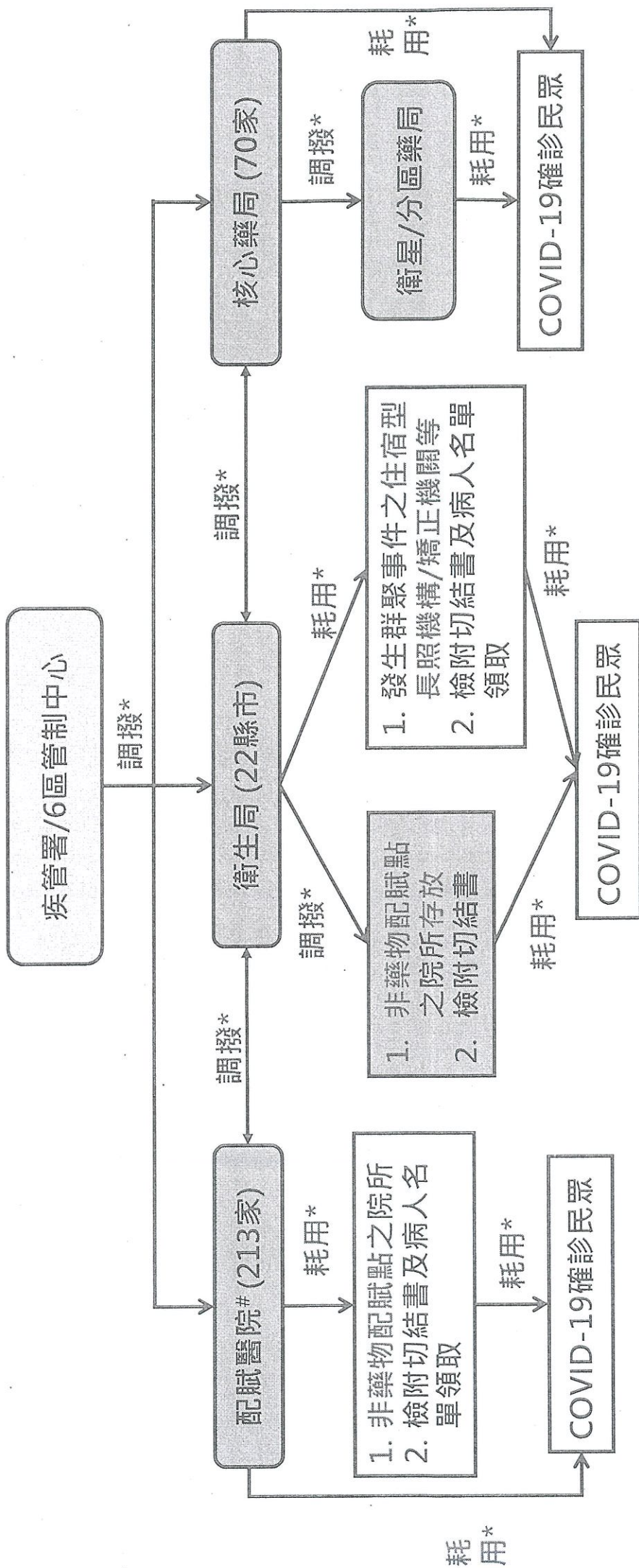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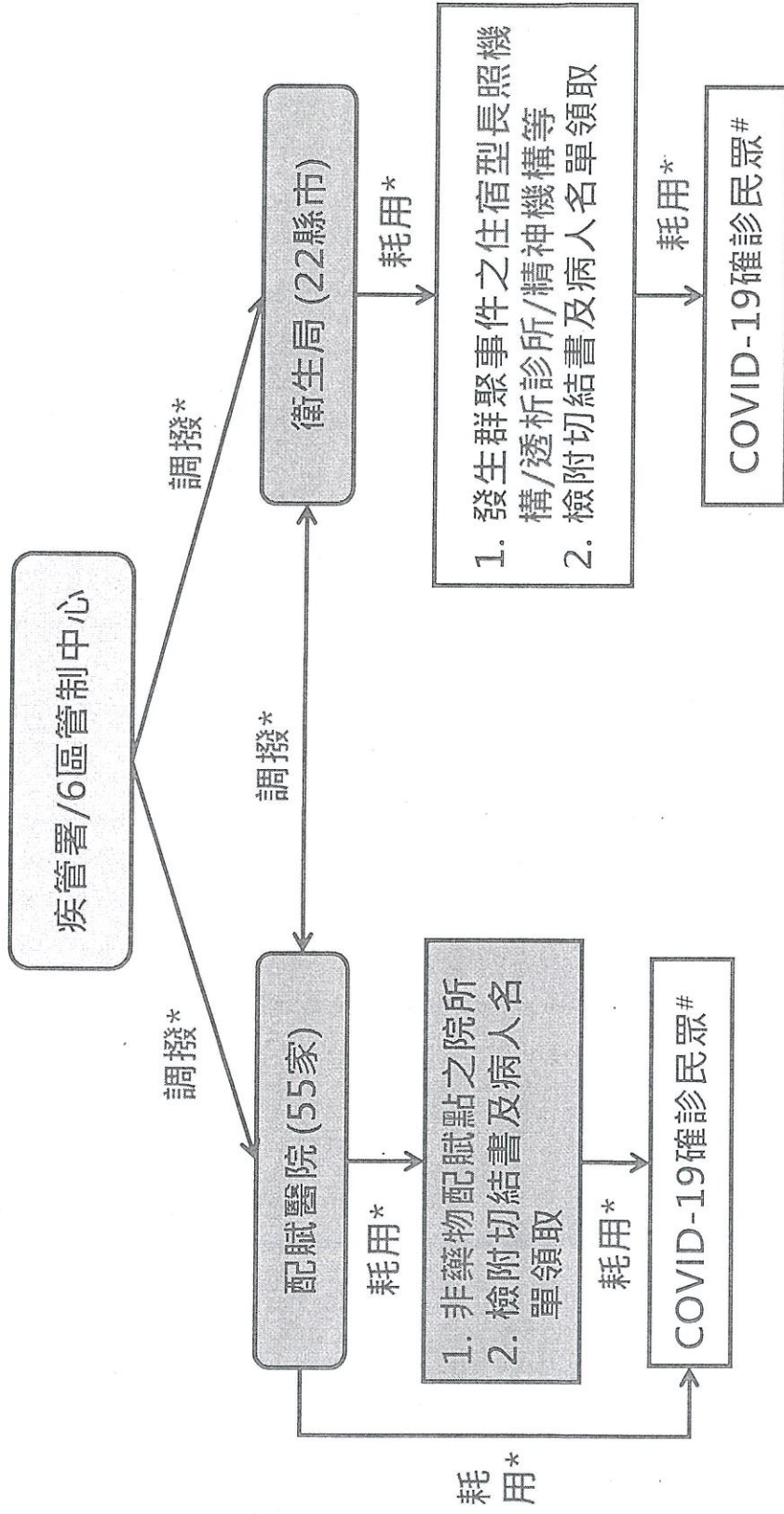
# 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耗用流程



\*藥物配賦點之單位如有庫存異動(含調撥、耗用等)情形時，須於當日至「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之「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以利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

#配賦醫院包括應變醫院、專責醫院、集檢所主責醫院、癌症醫院、指定社區醫院等。

# Molnupiravir 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耗用流程



\*藥物配賦點之單位如有庫存異動(含調撥、耗用等)情形時，須於當日至「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之「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以利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

#本藥品以提供血液透析、以管灌方式進食、思覺失調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病人為主，不以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